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翁珮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請fasney債權部分，請提出原特約商店與債務人翁珮琳之合約、原特約商店與貴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債務人翁珮琳之證明文件（含回執正、反面）、及分期付款明細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